漳芗政文规〔2026〕2号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金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6〕28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漳州市芗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，安置补助费占60%。

二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3个档次。其中Ⅰ级区片10万元/亩、Ⅱ级区片7.9万元/亩、Ⅲ级区片6.09万元/亩（具体见附件1）。

三、征收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

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（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2）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，《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漳芗政文〔2023〕91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通知有效期三年，由漳州市芗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1.漳州市芗城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

2.漳州市芗城区地类调节系数表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漳州市芗城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

档次	区片范围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I	**芝山街道**：西院社区、上墩社区、下碑社区、康山社区、林内社区、渡头社区、金峰社区、甘棠社区、前山社区；**石亭街道**：新厝社区、北星社区、北斗社区；**东铺头街道**：金宝社区、师院社区、东铺头社区、龙江社区、县后社区、北桥社区、水仙花社区、南昌社区、西街社区、瑞园社区、瑞京社区；**南坑街道**：腾飞社区、龙通社区、华元社区、东岳社区、洋筠社区、群裕社区、东关社区、漳糖社区、南坑社区、金冠社区、红旗社区、桃林社区、群兴社区、市后社区、福龙社区、北郡社区、古塘社区、坑头社区、岱山社区、农友社区 1；**西桥街道**：北京社区、延安社区、华南社区、西桥社区、旧桥社区、钟芬社区、南山社区、大桥社区、新华社区、加禾社区、南台社区、南星社区；**通北街道**：湖内社区、芝山社区、和平里社区、北塔社区、金源社区、漳华社区、团结社区、延安北社区、宝珠园社区、高校社区、金湖社区、大同社区、西洋坪社区；**巷口街道**：	100000	农友社区 1 为北环城路（319 国道）以南区域

	甘棠官社区、苍园社区、鑫荣社区、新浦社区、新锋社区、新华东社区、巷口社区、东园社区、民主里社区、岳口社区、市尾社区、东门社区、官园社区、浦头社区、九龙社区、塔后社区；**新桥街道**：下沙社区、前锋社区、解放社区、红星社区、新竹社区、元南社区、华港社区、悦华社区、新城社区、诗浦社区、浦州社区、悦港社区、榕御社区；		
II	**芝山街道**：谢溪头社区、上坂社区；**石亭街道**：仙景社区、高坑社区、下高坑社区、蔡坑社区；**南坑街道**：农友社区 2；	79000	农友社区 2 为北环城路（319 国道）以北区域
III	**石亭街道**：南山村、鳌门社区、扬美社区、龙秋社区、秋坑社区、香坂社区、董坑社区、后园社区、庵山社区、下苍社区、蔡前社区、乌石社区、塘边社区、丰乐社区、埔尾社区、寮里社区、田边社区；**天宝镇**：珠里社区、埔里村、塔尾村、洪坑村、张坑社区、墨溪村、天宝社区、蕉芑社区、过塘村、大寨村、凤园社区、月岭村、茶铺社区、路边社区、田寮村、盘谷村、仙都村、后寨村、后塘社区、山美社区、后巷社区；**浦南镇**：布坑社区、双溪村、浦林社区、浦南社区、园坑村、光坪村、东坑村、浯沧村、松州村、渡东村、蓬莱社区、福林村、溪园村、谢坑村、鳌浦村、宏道村、诗朋村、后林村、金沙村、浦南村。	60900	

附件 2

漳州市芗城区地类调节系数表

地类名称	调节系数	备注
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	1.00	永久基本农田系数 1.0
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	1.00	-
建设用地	1.00	-
未利用地	1.00	-

区直有关单位：区委政法委，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、芗城生态环境局。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30日印发